

记者从上海市交通委获悉，为配合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，经研究，在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和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（含3月1日和5月31日）期间到期的，相关期限统一延长至2022年6月1日的基础上，继续延长客车额度证明相关期限。

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和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（含3月1日和8月31日）期间到期的，相关期限统一延长至2022年9月1日。

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指的是，根据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通知》规定，个人和单位通过参加拍卖取得的新增客车额度证明，或者向公安机关车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注销、转移、失窃等手续取得的在用客车额度证明材料，有效期均为一年。有效期内，持有人可以凭该额度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。若超过有效期，持有人不能再以此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。

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指的是，持有人可以在超过上述有效期后两年内，将客车额度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。持有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委托拍卖的，不再享有委托拍卖的权利。

后续，上海市交通委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并另行通告。

（央视新闻客户端）